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1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31,0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卓识专享三十六号私募基金、恒泰融安鼎盛 8 号私募基金、齐兴普汇丰泉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投资回报。

一、自 2021 年 3 月 28 日至本公告日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 10 月 19 日向中泰证券购买的“泰鑫宝”12 月期 6 号收益凭证,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全部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60.00 万元;

公司 2020 年 11 月 19 日向中泰证券购买的“泰鑫宝”11 月期 2 号收益凭证,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全部赎回,收回本金 10,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325.479452 万元;

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向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 20043 号收益凭证”,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全部赎回,收回本金 5,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74.041096 万元;

公司 2020 年 12 月 03 日向世纪证券有限公司购买的“世纪稳盈”T3 号收益凭证,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全部赎回,收本金 4,0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56.493151 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元利”)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购买的兴业银行合计 4,5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分别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9 月 27 日、10 月 25 日、11 月 12 日赎回,合计赎回本金 4,500 万元,获得理财收益 14.440548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自有资金的利用率,节省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高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卓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卓识专享三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000.00	4.8%	365 天	固定收益型	否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恒泰融安鼎盛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00.00	4.8%	365 天	固定收益型	否
深圳市恒泰融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恒泰融安鼎盛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200.00	4.8%	365 天	固定收益型	否
深圳齐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基金	齐兴普汇丰泉投资私募基金	11,000.00	/	锁定期 180 天,锁定期后每周定期开放申请赎回	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卓识专享三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购买方:元利科技

2、托管方:中泰证券

3、产品性质:固定收益型;

4、理财本金:12,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8%;

6、产品期限:365 天;

7、起息日:2021 年 10 月 26 日

8、到期日:2022 年 10 月 25 日

7、固定收益金额=本次终止合约名义本金 * 固定收益率 * 计息天数/365-本次终止合约名义本金对应的累计已支付的固定收益金额。

8、申购费用:无

9、赎回费用:无

恒泰融安鼎盛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购买方:元利科技

2、托管方:中泰证券

3、产品性质:固定收益型

4、理财本金:5,800 万元、2,2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4.8%

6、产品期限:365 天;

7、起息日:2021 年 11 月 10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8、到期日:2022 年 11 月 09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

7、固定收益金额=本次终止合约名义本金 * 固定收益率 * 计息天数/365-本次终止合约名义本金对应的累计已支付的固定收益金额。

8、申购费用:无

9、赎回费用:无

齐兴普汇丰泉投资私募基金

1、购买方:元利科技

2、托管方:广发证券

3、产品性质:浮动收益型

4、认购金额:11,000 万元

5、预期年化收益率:无

6、流动性安排:锁定期 180 天,锁定期后每周定期开放申请赎回

7、起息日:2022 年 3 月 30 日

8、赎回费用:本基金赎回费用为 0

9、管理费:0.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购买的卓识专享三十六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向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参与融券交易、债券逆回购、股指期货、场内期权、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期权、以中泰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购买恒泰融安鼎盛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向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新股申购)、参与融资融券、股指期货、场内期权;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场外期权、以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对手的收益互换;现金、银行存款、货币基金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投资品种。

购买的齐兴普汇丰泉投资私募基金的投向为:固定收益类,国内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债券回购、债券型公募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以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为主要考量。本次购买的基金产品受托金融机构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是中泰证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依次为:600918),广发证券是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000776),与公司、重庆元利、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已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55,773.82	307,259.48
负债总额	29,883.14	49,9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890.68	257,32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1.11	16,283.0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41,489.4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58,817.43 万元,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金额为 31,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和其他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0.91%,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六、风险提示

公司委托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增加了流动性好、中高风险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不可预期的风险。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016438	0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25.205479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	500	2.123288	0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2.317260	0
5	私募基金	10,000	–	–	10,000
6	私募基金	12,000	–	–	12,000
7	私募基金	5,800	–	–	5,800
8	私募基金	2,200	–	–	2,200
9	私募基金	11,000	–	–	11,000
合计		50,000	9,000	41.662465	4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3,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9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9,000	
总理财额度				90,000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回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收回的情况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昌乐齐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委托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乐支行(以下简称“潍坊银行”)贷款给昌乐齐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城贸易”)1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与潍坊银行、齐城贸易签署了《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委托贷款年利率按 8.30%计算,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昌乐宝都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近日,公司已收到齐城贸易归还的全部本金及利息,其中本金 10,000 万元,利息 274.361111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 0 亿元,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特此公告。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6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7,418,254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9 年 3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327 号)核准,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9,733,761 股,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自 2019 年 4 月 2 日起 36 个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限售股东为胡荣达、胡淇翔、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投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飞宇创奇投资”)、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慧丰辉年投资”)等 5 名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417,418,2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8%,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分红转增方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6,056,45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6,225,404.75 元,转增 174,422,582 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 610,479,037 股。本次转增导致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	本次转增前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转增增加数量(股)	本次转增后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1	胡荣达	160,877,957	64,351,183	225,229,140
2	胡淇翔	74,098,733	29,639,493	103,738,226
3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34,955,206	13,982,082	48,937,288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34,400	6,773,760	23,708,160
5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89,600	4,515,840	15,805,440
合计		298,155,896	119,262,358	417,418,254

因本次转增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原锁定期安排。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前涉及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限售股东	承诺日期	承诺内容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2016 年 12 月 2 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三美股份股票上市后在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三美股份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单位持有三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单位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开披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胡荣达、胡淇翔、三美投资	2016 年 12 月 2 日	本人/本单位作为持有三美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严格履行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在本人/本单位所持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单位减持三美股份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本单位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单位减持三美股份股票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则要求;本人/本单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三美股份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人/本单位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本单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于以公告减持计划;本人/本单位通过除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以外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由公司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于以公告减持计划,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美股份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本单位持有三美股份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单位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胡淇翔	2016 年 12 月 2 日	本人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锁定期满后,在担任三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所持有三美股份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三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开披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三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三美股份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三美股份指定账户;如给三美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飞宇创奇投资、慧丰辉年投资	2018 年 10 月 31 日	自三美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三美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三美股份股票,也不由三美股份回购该部分股票。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就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出具以下核查意见:

1、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2、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17,418,254 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胡荣达	225,229,140	36.89	225,229,140	0
2	胡淇翔	103,738,226	16.99	103,738,226	0
3	武义三美投资有限公司	48,937,288	8.02	48,937,288	0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飞宇创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08,160	3.88	23,708,160	0
5	安吉慧丰辉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05,440	2.59	15,805,440	0
合计		417,418,254	68.38	417,418,25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8,937,288	–48,937,28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28,967,366	–328,967,366	0
	3、其他	39,513,600	–39,513,6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7,418,254	–417,418,25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93,060,783	417,418,254	610,479,03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3,060,783	417,418,254	610,479,037
股份总数		610,479,037	0	610,479,037

八、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3379 证券简称:三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658 万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 12.53 元/股。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65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

根据《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 3 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30%、30%、40%。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7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英大证券”)《关于变更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公司原保荐代表人刘少波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英大证券委派周建武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刘少波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建武先生、黎友强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刘少波先生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周建武先生的简历

周建武先生,管理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负责或参与欧林生物 IPO 项目,斯莱克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项目。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8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龙岩东宝分厂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春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重点从公司依法运作、经营管理活动、公司财务检查、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行使监督职能,较好地保障了公司和股东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1.50 元(含税),预计支付现金 138,000,000.00 元(含税),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03%。监事会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该事项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和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0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9,752,174.71 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0,0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38,000,0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40.0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2-015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融信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融信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6 亿元的融资融信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外保函和信用证;贴现;贸易融资;保理;融资性保函;外汇交易等信贷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或等额结构性存款/理财/定期存款做质押担保。本事项的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内,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融信业务不涉及对外担保或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根据业务开展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计划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阳煤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3,594,575.00 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94,575.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54%。具体情况如下(5 万元以上单列,5 万元以下合并计入其他):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金额(元)	获得时间	补助依据	项目	与收益/资产相关
1	阳煤化机	126,918.00	2021.08.28	晋人社厅【2021】37 号	稳岗补贴	收益
2	阳煤化机	200,000.00	2021.9.14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政策兑现服务指南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补贴	收益
3	恒通化工	150,000.00	2021.9.14	临人社发〔2019〕7 号	工伤预防费	收益
4	阳煤化机	80,009.00	2021.10.22	晋人社厅【2021】37 号	稳岗补贴	收益
5	阳煤化机	100,000.00	2021.10.25	永政办发【2021】6 号	一季度开门红奖励	收益
6	平原化工	7,106,800.00	2021.11.08	平价发(2012)31 号	蒸汽补贴	收益
7	恒通化工	1,099,700.00	2021.12.14	中共郊城县委文件郊委[2021]23 号	2020 年度财税贡献奖	收益
8	阳煤化机	460,000.00	2021.12.17	永财预指【2021】515 号	企业扶持资金	收益
9	恒通化工	833,000.00	2021.12.22	临人社发〔2019〕7 号	职业基本培训补贴	收益
10	恒通化工	879,148.00	2021.12.23	临人社发〔2019〕7 号	职业基本培训补贴	收益
11	阳煤化机	500,000.00	2021.12.23	并人才〔2018〕6 号	博士后科研工作经费	收益
12	阳煤化机	50,000.00	2021.12.28	并市监〔2021〕166 号	2021 年度太原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奖励资金	收益
13	阳煤化机	744,000.00	2022.01.06	晋人社厅函【2020】567 号	企业新型学徒培养培训补贴	收益
14	阳煤化机	1,000,000.00	2022.